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5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潘江志成即江志成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對本院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黃稜鈞